

#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BILIN

## Galaxy Semi-Conductor Holdings Limited 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及公开发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0 股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90,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开发售股份數目：10,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 0.9 港元及  
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 0.7 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 0.01 港元  
股份代號：527

保薦人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交通證券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新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指明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由本公司與南華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南華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能同意的較後時間或之前協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9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7港元。南華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及在本公司同意下)可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早上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調低後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根據公开发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早上或之前，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關於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倘在遞交公开发售的申請最後限期前已提出公开发售股份的申請，即使調低發售價範圍，其後亦不得撤回申請。倘本公司與南華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或本公司及南華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倘於緊接股份首次開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當日的前一日下午六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發售股份之責任可由南華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終止。閣下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的其他詳情。

於決定進行投資前，有意投資之人士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各項風險因素。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